城乡低保户信息核查办事指南

 一、政策概述

城乡低保是城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简称，是政府对城市、农村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线，家庭贫困生活难以为继的家庭给予救助性保障兜底的一项政策。

 二、确保低保对象范围

确定低保对象要坚持“以城乡区域划分低保标准、以当地常住户籍人口为前提、以户为单位保障、以家庭收入为核心依据”的原则,按照“应保尽保、应退则退、按标施保”的要求,根据低保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和户籍状况,明确城乡低保类别、增加或减少低保金,取消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对象,将符合保障条件的低保对象纳入保障范围,对特殊人员严格按照要求给予增发补助金,同时要注重对以下四类困难群众的走访调查。

 三、核查内容

1、核查违规违纪纳入低保范围的“关系保”、“人情保问题,坚决杜绝“应保未保”、“保不应保”现象。

2、核查“政策保”问题,即为维护社会稳定,未经经济状况核查等程序,将“拆迁户、失地农民、破产企业职工等特殊群体整体纳入低保。

3、核查“骗保”问题。重点清理是否隐瞒家庭财产和收入或通过就业单位出具虚假收入证明,甚至编造虚假申请材料,骗取低保的保障对象。

4、核查收入超标问题,将低保数据信息输入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进行信息核对,清理收入超标的保障对象。

5、核查“应保未保”问题,因家庭情况发生变化致贫,因病返贫等符合低保条件但尚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按规定及时纳入,做到“应保尽保”。

 四、信息核对

低保户以户为单位,写核查申请,申请内容包括家庭成员的基本情况、房产信息(房屋面积、装修情况、产权归属)土地面积、种植和养殖的具体情况、家庭收入情况、赡抚养人的家庭基本情况和收入情况,并填写家庭财产、收入申报表,《近亲属备案表》提交材料主要有：

1、全家户口簿和全家身份证(家庭成员要求归到同一个户口簿,如不能归的,必须说明情况并出具证明)

2、婚姻状况证明;

3、残疾证明；

4、患重大疾病应提供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病历首页、诊断证明及全年因病花费的正规票据(扣除医保和保险公司报销部分)；

5、收入证明；

6、子女学生证明。

 五、清理核查

1、入户调查。组织驻村、社区干部、社区工作人员入户调查,采取“一看、二问、三查”(即:一看低保户家庭的实际生活状况;二问低保对象邻居,了解低保对象平时情况;三查工资及各种收入证明材料是否属实,有无弄虚作假情况)的方式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逐一进行调查。

2、民主评议。对争议较大的低保对象重新进行民主评议民主评议由乡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村(社区)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成员,熟悉村民(社区居民)情况的党员代表、村(居)民代表参加要有会议记录并影像资料。

3、张榜公示。通过评议,将继续享受低保和新进低保人员在村务公开栏(和社区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要完善相关手续,建立相关资料档案。

 六、汇总上报

各乡镇根据家庭经济状况和信息核对入户调查、邻居走访、民主评议、张榜公示等情况进行汇总、整理,对符合低保条件的对象,填写《阜平县城乡低保核查汇总表》,对不符合低保条件的对象,填写《阜平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停发表》,对继续享受低保对象做好近亲属登记备案工作,并填写《阜平县城乡国家工作人员和村居两委干部近亲属申请低保待遇备案表》,各村委签字盖章后由乡镇统一上报县民政局。